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須予披露交易: 向藍莓資本有限公司授予貸款融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1月1日,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第一名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予一項金額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3,573,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而該貸款融資已於2017年12月5日全數償還。董事會亦宣佈,於2017年1月3日,芯城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函,據此,第二名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予一項金額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3,573,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2017年4月3日,董事會決議將第二項貸款融資的金額提高至2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00,000,000港元),而該貸款融資已於2017年8月21日全數償還。

本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總額為380,000,000美元。於2017年內,借款人欠負第一項貸款融資的最高未償還本金為142,845,483.87美元,而第二項貸款融資的最高未償還本金為145,720,214.7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項貸款融資及第二項貸款融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給予借款人的貸款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提供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2016年11月1日,第一名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第一名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予一項金額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3,573,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而該貸款融資已於2017年12月5日全數償還。

以下載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第一項貸款融資

日期: 2016年11月1日

訂約方: 第一名貸款人,作為貸款方

借款人,作為借款方

貸款本金額: 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3,573,000港

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年期: 由每次相應提款起計1年

利率: 每年6%

還款: 須於到期日全數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提早還款: 在借款人已向第一名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

前提下,借款人可於到期日前償還部份或全部本

金(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提款期: 由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開始直至2016年12月

31日止期間

於2017年1月3日,第二名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融資函,據此,第二名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予一項金額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3,573,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2017年4月3日,董事會決議將第二項貸款融資的金額提高至2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00,000,000港元),而該貸款融資已於2017年8月21日全數償還。

以下載列融資函的主要條款概要。

第二項貸款融資

日期: 2017年1月3日

訂約方: 第二名貸款人,作為貸款方;及

借款人,作為借款方

貸款本金額: 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3,573,000港

元)及於2017年4月3日後最高達2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貸款

年期: 由每次相應提款起計1年

利率: 每年8%

還款: 須於到期日全數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提早還款: 在借款人已向第二名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

前提下,借款人可於到期日前償還部份或全部本

金(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提款期: 由融資函日期(包括該日)開始至融資函日期起計

滿1年之日(包括該日)的期間

根據第一項貸款融資及第二項貸款融資授予借款人的貸款已經全數償還。

交易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及融資函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當期市場利率及慣例並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融資乃於本公司的引力金服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並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及穩定的利息收入,繼而在不致本集團承擔風險的情況下,將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儲備的回報最大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貸款融資以及貸款協議及融資函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項貸款融資及第二項貸款融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給予借款人的貸款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提供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注意到,貸款融資乃於本公司的引力金服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本公司的引力金服業務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故本公司基於對上市規則的誤解而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4.34條作出嫡時的披露。

本公司確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方及交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融資函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中國電子製造業「企業採購」的電商平台業務。本集團通 過其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專責的技術顧問及專業銷售團 隊),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向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本集 團亦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一個以中國為根據地的私募股權基金。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藍莓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

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本公司 |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融資函」 指 借款人與第二名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

3日有關授出第二項貸款融資的貸款融資協議

「第一名貸款人」 指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第一名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

1日有關授出第一項貸款融資的貸款融資協議

「第一項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第一名貸款人授予借款人最高達 15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貸款融資」 指 第一項貸款融資及第二項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第一項貸款融資及第二項貸款融資每次提款日期

後滿1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二名貸款人」 指 芯城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項貸款融資」 指 根據融資函由第二名貸款人授予借款人的有抵押

循環貸款融資最高達150,000,000美元,並其後於

2017年4月3日提高至230,000,000美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18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數字乃按1美元兑7.8239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説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為金鎮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